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

项目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5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颜春岭垃圾焚烧垃圾处理费等）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	1、颜春岭垃圾焚烧垃圾处理费；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口市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管、垃圾分类考核；3、开展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4、建设垃圾末端处理智能化监控系统项目；5、编制海口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评估报告项目；6、颜春岭垃圾填埋场防雷工程；7、垃圾处理政府付费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等	√			
成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	1、生活垃圾通过焚烧处理后，垃圾减量效果好，焚烧产生的热量还可用于发电，在实现垃圾减量化的同时实现资源化目标；2、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运营进行监管考核，实现对海口垃圾处置末端全体系、全过程的可持续性实时监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得到加强，促进垃圾末端处理运营规范高效；3、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考核，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的回收利用	√			

		<p>率得到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4、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明确污染特征、污染范围、污染影响程度等问题，保障区域人体健康；5、在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安装智能化监控系统，提高我局信息化管理水平，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的监管工作得到加强；6、委托专业机构对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影响，确保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有实效；7、通过颜春岭垃圾填埋场防雷工程，提高填埋场防雷避险能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8、规范付费审核，消除风险，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处理量进行跟踪审核服务，进一步强化数据的准确性。</p>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裴克波		联系电话		68723507	
地址	海口市长滨一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4 层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420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4207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4207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4207	市县财政	14207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6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曾健	副局长	市园林环卫局	91	
刘晓华	固废科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0	
张曦	固废科主任科员	市园林环卫局	92	
路晓庆	固废科科员	市园林环卫局	92	
柳道武	固废科办事员	市园林环卫局	95	
合计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1年 4月 20日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1963 号), 下达市园林环卫局 2020 年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专项资金。我局对此专项资金进行划分使用, 主要用于颜春岭垃圾焚烧垃圾处理费;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口市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管、垃圾分类考核; 开展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建设垃圾末端处理智能化监控系统项目; 编制海口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调查评估报告项目; 颜春岭垃圾填埋场防雷工程; 垃圾处理政府付费第三方跟踪审计服务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通过焚烧处理后, 垃圾减量效果好, 焚烧产生的热量还可用于发电, 在实现垃圾减量化的同时实现资源化目标; 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运营进行监管考核, 实现对海口垃圾处置末端全体系、全过程的可持续性实时监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得到加强, 促进垃

圾末端处理运营规范高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考核，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得到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明确污染特征、污染范围、污染影响程度等问题，保障区域人体健康；在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安装智能化监控系统，提高我局信息化管理水平，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的监管工作得到加强；委托专业机构对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影响，确保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有实效；通过颜春岭垃圾填埋场防雷工程，提高填埋场防雷避险能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规范付费审核，消除风险，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处理量进行跟踪审核服务，进一步强化数据的准确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1963号），市财政下达我局2020年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专项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支出依

据合规，不虚列项目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了规范专项补贴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有关合同协议和《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笔资金的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由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会计核算工作，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由专人负责，全程监督，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全局统筹安排，按预算严格实施，经费的拨付严格财务管理规定及局财务审批制度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合同协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其中，根据《海口市颜春岭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细则》，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实施监管，监管考核结果形成台账留存备案。每月形成考核报告，指出运营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运营企业对照问题清

单进行整改，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相关收运处理台账进行跟踪审计，考核评估结果、审计报告均作为支付运营经费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1963号），市财政下达我局2020年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专项资金。市园林环卫局对此专项资金进行划分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未超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及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经费开支，建立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很好的落实项目成本节约。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全落实到位，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2）项目完成质量：良。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根据我局年初计划及工作安排，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突出优点是垃圾减量效果好，焚烧产生的热量还可用于发电，在实现垃圾减量化的同时能实现资源化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的实施不断促进垃圾末端处理运营规范高效，加快推进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得到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改善海口市及颜春岭电厂周边地区的环境卫生，促进该地区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对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主要保障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正常运营、垃圾末端处理的监管考核、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管考核、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信息化管理手段、落实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可以有效地控制二次污染，极大改善环卫工作的面貌。生活垃圾焚烧，作为目前最广泛、最有效垃圾处理手段，此方式占地少，处理周期短，无害化程度高，且产生的热量可作能源利用，资

源化效果好，为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2020年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850602.86吨，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100%。资源化回收利用率不断提升，我市通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可回收物约1100吨/日，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量约493吨/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1.84%。

成效指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垃圾末端处理设施2020年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污染事件，生活环境较大改善。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升明显。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我局负责的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2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根据《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按照《海口市颜春岭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细则》，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实施监管，监管考核结果形成台账留存备案。每月形成考核报告，指出运营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运营企业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收运处理台账进行跟踪审计，考核评估结果、审计报告均作为支付运营经费的依据。并在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安装智能化监控系统，提高我局信息化管理水平。此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考核，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得到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垃圾末端处理监管。我局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对颜春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末端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对进入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100%焚烧发电处理，环保达标排放。

2. 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前正在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该项目设计规模为餐厨垃圾400吨/日，厨余垃圾500吨/日（预留一条厨余垃圾500吨/日）。目

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和可研评审工作，计划于 2022 年底实现厨余垃圾处理线功能性投产。

3. 加大日常监督考核，实行“红黑榜”制度。完善市、区、街道（镇）、社区四级联动和考核机制，重点对辖区内的居住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区域、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进行考核排名，实行“红黑榜”制度。对分类工作不到位、混装混运的环卫企业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曝光乃至罚款。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